

##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6月12日下午13:30起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6月11日—2018年6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开始时间为2018年6月11日下午3:00，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下午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先锋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5,986,05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5789%。

1、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3,615,15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3825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,370,8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964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1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8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43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,789,6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96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525,897,557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2%；反对 78,3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；弃权 10,2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701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1523%；反对 7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6348%；弃权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30%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张晓健、曹禹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

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3日